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

THE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

九龍長沙灣青山道156號永基商業大廈8樓

8/F, Wing Kee Comm. Bldg., 156, Castle Peak Rd., Kln., H.K.

電話 / Tel: 23964881 傳真 / Fax: 23912001

電郵 / Email: mail@hktaoist.org.hk

意見書

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04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04)

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

敬啟者：

香港本地《國歌法》是必須的社會規律，具有現實迫切性。其立法與言論自由毫不衝突，公眾應該以理性去了解和處理。

香港目前還沒有對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，而近年發生了多宗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，若無視法律指引和約束，不僅在香港擾亂了社會秩序，嚴重損害國家和民族的尊嚴，在國際上也造成負面的輿論影響。海外歐美國家、東南亞國家已經有《國歌法》的先例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也表明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須附有特別的和義務，故得予以某種限制，此種限制必須是經法律規定，且以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—「(甲)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；(乙)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眾秩序、或公眾衛生或風化」。

最後，為保障國家尊嚴和核心價值，《國歌法》必須立法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香港道教聯合會 謹啟



2018年04月13日